

股票简称: 东方航空

股票代码: 600115

公告编号: 2016-095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
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2002 号文核准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东方航空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03 亿元（含 103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，基础发行规模 15 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5 亿元。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，品种一为 10（5+5）年期固定利率品种，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（以下简称“品种一”）；品种二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（以下简称“品种二”），两个品种间可进行双向回拨，回拨比例不受限制。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，且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不超过 30 亿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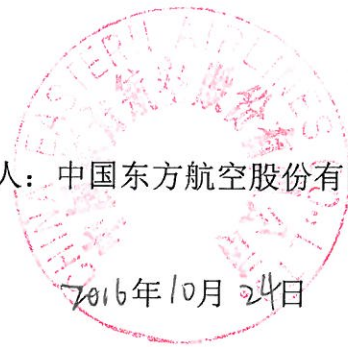
2016 年 10 月 21 日 13:00-16:00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，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3.03%，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3.3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6 年 10 月 2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 2016 年 10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10月24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主承销商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0 月 2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0 月 24 日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: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0 月 24 日

